

**采购需求：**

包号	分包相关内容			区域设备分配情况							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	是否可采购进口设备
	设备类型	数量(台)	预算金额(万元)	省份	所属区域	PM <sub>2.5</sub>	PM <sub>10</sub>	NO <sub>2</sub>	O <sub>3</sub>	动态校准仪		
第3包	PM <sub>2.5</sub> 监测设备	14	513	河北	保定市	6	4	/	/	/	是 (详见第二、3条的规定)	否 (仅限采购国产设备)
	PM <sub>10</sub> 监测设备	10			沧州市	4	3	3	3	3		
	O <sub>3</sub> 监测设备	7			邢台市	4	3	4	4	4		
	NO <sub>2</sub> 监测设备	7		/								
	动态校准仪	7										

**注解 1：** 不允许投标人许拆包投标，即投标人必须对该包要求的所有内容给予报价，并必须以包为单位单独装订投标文件。投标文件正、副本必须分开装订成册。

**注解 2：** 对于一个包，投标总价不能超过该包预算金额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。

**注解 3：** 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《中国政府采购网》公布的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部分城市点位仪器设备更新项目第 1 包的中标人和第 2 包的中标人不能再作为投标人参与第 3 包（本包）的投标，否则其投标无效。相关中标信息见附件并到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。

**对于第 3 包：** 排除第 1 包、第 2 包中标人后，当有效投标少于 3 家时，该包废标。